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
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

96.6.5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4.15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5.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5.2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9.1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2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9.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等相關法規訂定。

二、指導教授

- (一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同意，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（申請書如附件11）。若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。
- (二)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，以每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至少1位、至多6位（含日間碩士班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）為限。

【註：自102學年度起日間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適用。】

(三)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

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，如確有必要，經原指導教授及擬聘新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（如附件8），敘明具體理由，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，更換指導教授。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準。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，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。

三、口試委員

(一) 應具備資格：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領有助理教授證書；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，發表相關論文二篇。

(二)校外口試委員比例：口試委員3人中（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增聘為4人），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1/3以上(含1/3)。

四、論文計畫

(一)提交資格：至少修畢16學分。

(二)提交時間：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。

(三)提交要件：

1. 論文計畫書電子檔案。
2.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（如附件1）。
3. 論文計畫摘要表（如附件2之1）。
4.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（如附件3）。

論文計畫及以上文件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簽名同意後，交由系辦進行後續申請，必要時得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(四)口試方式及流程：

1.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（助理教授以上）2名擔任口試委員，組成口試委員會。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。
2.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若指導教授為校外老師時，則召集人以另2位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優先擔任之。
3.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。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，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，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。
4. 口試時，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，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。記錄及錄音原稿、原帶，留存系內備查。

五、論文口試：碩士學位考試，以口試方式進行之。

(一)申請資格：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，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：

1. 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。
2.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。
3.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。
4. 舉辦論文口試日期需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滿4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5. 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6. 107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，依據本校「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」，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，最遲至6月中旬或12月中旬完成申請。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即可送交系辦公室備查。

(三)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
1. 歷年成績單1份。
2. 論文初稿電子檔案。
3. 論文摘要表（如附件2之2）。
4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（如附件4）。
5.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。【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】

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(四) 口試日期：第1學期須於1月31日前，第2學期須於7月31日前辦理完竣。

(五) 口試流程如下：

1.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（助理教授以上）2名擔任口試委員，組成口試委員會。口試委員3人（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增聘為4人），校外委員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須達1/3以上（含1/3）。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。於口試結束時，填寫論文評分表。
2.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位擔任之。若指導教授為校外老師時，則召集人以另2位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優先擔任之。
3.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。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，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，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。
4. 口試時，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，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。記錄及錄音原稿、原帶，留存系內備查。
5. 口試完畢後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，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，評定以1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/2以上（含1/2）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，以不及格論。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，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6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。重考以1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7.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報請系主任核定後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，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，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，勒令退學。

(六) 論文修正：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，須依據口試委員修改意見詳加修正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同意後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（如附件7）送交系辦公室後，方可印製論文。修正後論文3冊（1冊精裝，2冊平裝）暨已投稿出刊之文章或校內外論文發表之證明，送交系辦公室，始得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。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2個月內完成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（如附件12）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，至多6個月，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。逾期未修正論文者，視同放棄學位。然論文修正申請延期，仍需依學則規定，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離校手續，逾最高修

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，勒令退學。

六、更換論文計畫

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商請指導教授同意，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（如附件10），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，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（如附件1），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，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。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。

七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、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。

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，若為配偶、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，應立即更換，如通過學位考試者，其該次成績無效，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，則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、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